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,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本公司)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)签署的协议,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3月31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
1	513400	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(QDII)	道琼斯	道琼斯 ETF
2	513170	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(QDII)	恒生央企	恒生央企 ETF
3	560590	鹏华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	1000 鹏华	1000ETF 增强
4	560690	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	电信主题	电信 ETF 基金
5	588220	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	科创 100F	科创 100ETF 基金
6	588250	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	KC 医药	科创生物医药 ETF
7	588830	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	科创新能	科创新能源 ETF

二、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:

- 1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:www.dgzq.com.cn、95328)
- 2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:www.phfund.com.cn、400-6788-533(免
长途通话费用))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03月31日